

中共湖州市委审计委员会文件

湖委审发〔2022〕2号

中共湖州市委审计委员会关于印发《湖州市内部 审计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委审计委员会、市直各部门单位：

《湖州市内部审计工作实施办法》已经市委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州市内部审计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内部审计工作，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提升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充分发挥内部审计作用，增强审计整体监督效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浙江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范围内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有企业、参照国有企业管理的集体企业和金融机构等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以下统称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以及全市审计机关对单位内部审计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内部审计，是指单位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依照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本单位有关要求，对本单位和所属单位财政财务收支、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有关经济活动，以及内部管理领导干部（人员）履行经济责任、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情况，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建议和督促审计整改，促进单位规范管理、防范风险和完善治理的活动。内部审计是强化单位内部控制的重要手段，是审计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服务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基础环节。

第四条 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内部审计职业规范等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

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机构设置、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等。

第五条 内部审计工作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依法、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做到应审计尽审计、应发现尽发现、应整改尽整改、应完善尽完善、应协同尽协同。区县党委、政府应当加强对本地区单位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加强内部审计工作。内部审计工作应当纳入党委政府相关考核评价体系。

第六条 教育、公安、交通运输、卫生健康等部门负责对本系统的内部审计工作实施管理或者业务指导和监督，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当地国有企业的内部审计工作实施管理或者业务指导和监督。

第七条 鼓励和支持非公有制企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等单位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第二章 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

第八条 单位应当加强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力量建设。除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外，下列单位应当明确承担内部审计职责的机构，配备内部审计人员：

（一）下属独立核算单位4个以上或者年度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规模（含下属单位）8000万元以上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二) 注册资本金1亿元以上，或者下属控股子公司5家以上的国有企业和参照国有企业管理的集体企业；

(三) 省级以上开发区(园区)。

第九条 单位党委(党组)应当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领导。其主要职责是：

(一) 组织制定、实施内部审计制度；

(二) 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规划、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审计组织实施、审计质量控制、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和责任追究等重要事项的管理，定期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

(三) 创造良好的内部审计工作环境和条件；

(四) 表彰成绩突出的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

单位根据需要可以设立审计委员会或者审计工作领导小组，指导、监督和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单位主要负责人是内部审计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十条 国有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总审计师制度，建立健全与内部审计全覆盖、常态化审计监督相适应的内部审计工作体系；下设子公司的国有企业在企业集团总部建立总审计师制度。总审计师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管理内部审计工作。

第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应当参加或者列席涉及经济事务、制定有关规章制度等有关会议；召开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

第十二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具有与岗位工作相适应的专业能力和职业道德。单位应当支持内部审计人员通过多种途径接受大数

据审计、信息系统审计、职业道德规范等内容的继续教育,考取相关专业技术资格或者职称, 提高职业胜任能力。

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应当具备审计、会计、经济、法律或者管理等工作背景。

第十三条 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内部审计人员不得在本单位从事下列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履行内部审计职责的工作:

- (一) 会计、出纳等财务管理;
- (二) 资产、资源等分配、处置、管理;
- (三) 投资、基建管理;
- (四) 采购、招标、投标、合同管理;
- (五) 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履行内部审计职责的工作。

单位应当保障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依法、独立履行审计职责,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干涉、阻碍内部审计工作开展, 不得打击、报复内部审计人员。

第十四条 内部审计人员在办理审计事项时, 与相关负责人、主管人员或者审计事项存在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

- (一) 与被审计单位的当事人有近亲属关系;
- (二) 本人或本人的近亲属与本审计项目有经济利害关系;
- (三) 本人曾经担任过该被审计单位的主要责任人;
- (四) 与该被审计单位主要当事人有其它利害关系等。

内部审计人员的回避, 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决定; 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回避, 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决定。

第十五条 单位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向社会购买内部审计服务或者聘请专家承担内部审计事项。单位向社会购买审计服务时，应当提出明确的审计目标与要求，并加强指导检查、监督评价和质量控制，对审计方案、审计工作底稿、审计报告等进行审核，对采用的审计结果负责，并妥善保管审计档案。

第十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履行审计职责所需经费，应当列入本单位预算予以保障。

第三章 内部审计职责和权限

第十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结合本单位和所属单位实际，编制内部审计工作规划，在一定周期内对本单位和所属单位的有关工作实现审计全覆盖。根据内部审计工作规划，围绕单位年度工作重点，编制年度审计项目计划。

第十八条 推动单位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加快内部审计管理平台智能化、数字化建设。对所属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

第十九条 内部审计机构对本单位和所属单位下列事项进行审计：

- (一) 贯彻落实国家及本地区重大政策措施情况；
- (二) 财政财务收支；
- (三)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 (四) 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

(五) 内部管理的领导干部(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情况。

(六) 单位党委(党组)交办的其他审计事项。

第二十条 内部审计机构定期向本单位党委(党组)和上一级单位的内部审计机构及时报告内部审计结果以及发现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配合审计机关开展审计项目,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督促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

第二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将本单位内部审计规章制度、内部审计工作规划、内部审计项目计划、内部审计报告、审计发现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审计整改情况和工作总结等资料,报送同级审计机关备案。

第二十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履行职责时,可以要求被审计单位按时报送发展规划、战略决策、重大措施、内部控制、风险管理、财政财务收支等有关资料,以及必要的计算机技术文档。可以检查有关财政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计算机系统的资料、文件和现场勘察实物。可以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询问审计事项中的有关问题。

被审计单位和被审计人员应当积极配合内部审计工作,及时、真实、完整提供相关资料。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二十三条 经单位主要负责人同意,内部审计机构可以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法违规、严重损失浪费行为,作出临时制止决定;对可能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和

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予以暂时封存。

第二十四条 内部审计机构对违法违规行为提出纠正意见和改进管理、提高绩效的建议，检查被审计单位采纳审计意见和建议的情况。

对违法违规和造成损失浪费的被审计单位和人员，提出通报批评或者追究责任的建议。

对严格遵守财经法规、经济效益显著、贡献突出的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可以向单位提出表彰建议。

第四章 内部审计程序

第二十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根据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在实施项目审计前组成审计组，审计组不得少于2人。

审计组实行组长负责制。

第二十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在实施项目审计三日前，向被审计单位或者被审计人员送达审计通知书。遇有特殊情况，经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内部审计机构可以直接持审计通知书实施审计。

审计通知书应当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 (一) 标题；
- (二) 被审计单位名称；
- (三) 审计的依据、范围、内容、方式和预计时间；
- (四) 对被审计单位配合审计工作的具体要求；
- (五) 审计人员名单；

(六) 被审计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真实性的承诺;

(七) 内审机构认为应当写明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审计组应当调查了解被审计单位或者被审计人员的相关情况，评估其存在重要问题的可能性，确定审计应对措施，编制审计方案。

审计方案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 编制审计方案的依据；

(二) 被审计单位或审计事项基本情况；

(三) 审计目的、审计范围及审计策略；

(四) 重要财会及经济活动问题及重点审计区域；

(五) 审计工作进度及时间预算；

(六) 审计组组成及人员分工；

(七) 重要性水平的确定及风险的评估；

(八) 需被审计单位配合支持的事项；

(九) 编制审计方案的日期；

(十) 其他有关内容。

第二十八条 内部审计人员可以但不限于采取下列方法实施审计，取得证据：

(一) 检查、查询、观察、询问、监盘、函证、计算、分析；

(二) 收集原件、原物或者复制、拍照；

(三) 对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会谈内容作出记录，或者要求被审计单位提供会议记录材料；

（四）记录审计实施过程和查证结果等。

第二十九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按照审计方案开展审计，加强大数据分析和数据挖掘技术的运用，按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获取审计证据。

内部审计人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取得的证明材料，应当由提供者签名或者盖章；不能取得提供者签名或者盖章的，内部审计人员应当注明原因。

第三十条 审计组应当在获取审计证据的基础上，编制审计工作底稿。

审计工作底稿应包括：

- （一）索引号及页次；
- （二）审计项目名称；
- （三）审计调查事项；
- （四）审计人员姓名及编制日期；
- （五）审计过程记录；
- （六）审计认定的事实摘要及审计结论；
- （七）审核意见；
- （八）审核人员签名及审核日期。

第三十一条 审计组完成现场审计后，应当根据审计工作底稿，形成审计结论、意见和建议，向内部审计机构提交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审计概况。说明审计立项依据、审计目的和范围、审计

重点和审计标准等内容;

(二) 审计依据。实施审计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内部审计准则、组织内部规章制度等规定，若存在未遵循内部准则的情形，应对其做出解释和说明；

(三) 审计评价。根据已查明的事实，对被审计单位经营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所作的评价；

(四) 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针对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分析原因，评估可能造成的后果及影响，提出处理意见；

(五) 审计建议。针对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提出的改善经营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建议。

第三十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将审计报告书面征求被审计单位和被审计人员的意见。

被审计单位和被审计人员应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对审计报告提出意见，否则，视同无异议。

审计组应当针对被审计单位和被审计人员提出的书面意见，进一步研究和核实，对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作必要修改，连同被审计单位的书面意见一并提交内部审计机构。

第三十三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对审计报告和相关审计事项进行复核。

对审计报告中涉及的重大事项、重大问题或者与被审计单位、被审计人员存在较大分歧的问题，内部审计机构应当提请单位专项会议审议。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将经过复核、审议的审计报告，报请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批签发。

第三十四条 被审计单位应当在审计报告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整改，并将书面整改报告报送内部审计机构。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对审计整改工作进行指导和督促检查，并向单位主要负责人汇报审计整改情况。

第三十五条 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审计项目档案管理制度。

内部审计项目档案应当包含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审计通知书、审计方案、审计工作底稿、证据证明材料、审计报告、被审计单位或者被审计人员书面意见以及审计整改报告等资料。

第三十六条 单位对内部管理的领导干部（人员）开展经济责任审计，按照《湖州市部门和单位内部管理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试行）》执行。

第五章 内部审计整改的结果运用

第三十七条 内部审计整改工作应当坚持揭示问题与推动解决问题相统一，规范管理与完善制度相结合，内部审计监督与其他监督力量相融合。

第三十八条 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机制。被审计单位对内部审计查出的问题实行分类整改，对在审计过程中或者短期内可以完成整改的，应当立行立改；对短期内难以完成整

改的，应当制定阶段性整改目标，分阶段限时完成整改；对涉及制度建设层面的，应当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持续组织整改。内部审计整改工作实行挂号销号机制。

被审计单位承担审计整改的主体责任，负责全面整改内部审计查出的问题，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是落实审计整改的第一责任人。

第三十九条 单位对内部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应当及时分析研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措施，完善内部管理制度。

第四十条 审计机关在审计中对内部审计已经发现并纠正的问题可以不在审计报告中反映，对纠正不及时不到位的问题依法提出处理意见并督促整改。

第四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加强与内部纪检监察、组织人事等其他内部监督力量的协作配合，建立信息共享、结果共用、重要事项共同实施、问题整改问责共同落实等工作机制。

内部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应当作为考核、任免、奖惩干部职工和相关决策的重要依据。

内部管理的领导干部（人员）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应当归入本人档案。

第四十二条 单位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应当按照管辖权限及时移送纪检监察、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内部审计指导监督

第四十三条 单位应当主动接受同级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对内部审计工作的监督，按要求及时、完整、准确提供内部审计工作报告、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和其他相关资料。

第四十四条 审计机关应当依法对内部审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确定内部审计指导监督机构和人员，并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制定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和规划；
- (二) 推动单位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
- (三) 指导、监督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履行职责；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十五条 审计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方式，开展内部审计业务指导：

- (一) 制定内部审计年度工作要点或者指导意见；
- (二) 组织开展内部审计业务培训、理论研讨和经验交流；
- (三) 组织内部审计与国家审计在审计计划、项目、组织、资源和成果等方面协同；
- (四) 指导内部审计机构编制和实施内部审计项目计划；
- (五) 提供内部审计法规政策等业务咨询；
- (六) 指导内部审计项目、案例、论文评优推荐；
- (七) 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
- (八) 其他业务指导方式。

第四十六条 审计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方式，开展内部审计监督检查：

(一) 对单位内部审计制度建设、队伍建设和内部审计项目实施等进行日常监督;

(二) 结合国家审计项目实施, 检查评价单位内部审计制度建设和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 重点关注贯彻落实上级重大决策部署跟踪审计、其他重点审计项目情况以及委托社会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质量;

(三) 组织开展内部审计项目质量检查等专项检查监督。

审计机关发现单位内部审计制度建设或者内部审计工作开展存在问题的, 应当出具内部审计指导监督意见书, 督促单位及时进行整改并要求书面报告整改情况; 情节严重的, 应当通报批评并视情况抄送有关主管部门。

第四十七条 审计机关应当对单位报送的内部审计备案资料进行分析评估, 将其作为编制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和指导监督内部审计工作的参考依据。

对不按时报送备案资料或者报送虚假备案资料的单位, 督促整改并予以通报批评。

第四十八条 审计机关应当对内部审计协会进行政策和业务指导, 推动其依照法律和章程独立开展工作。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四十九条 被审计单位和被审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单位责令改正, 并对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

- (一) 拒绝接受或者不配合内部审计工作的;
- (二) 拒绝、拖延提供与内部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
- (三) 拒不纠正审计发现问题的;
- (四) 虚假整改、整改不到位、屡审屡犯的;
- (五) 违反国家规定或者本单位内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条 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单位对内部审计机构相关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进行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 (一) 未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审计职业规范实施审计，导致应当发现的问题未发现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二) 隐瞒审计查出的问题或者提供虚假审计报告的；
- (三) 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工作秘密的；
- (四) 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 (五) 违反回避规定的；
- (六) 违反国家规定或者本单位内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一条 单位未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或者开展内部审计工作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审计机关认为应当追究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责任的，可以向纪检监察机关提出处理建议。

第五十二条 内部审计人员因履行职责受到打击、报复、陷害的，单位应当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对

涉嫌违法犯罪的相关责任人员，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单位未及时移送内部审计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由有权机关对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